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78	52,676	100,862	122,423
服務成本		<u>(38,687)</u>	<u>(51,746)</u>	<u>(101,320)</u>	<u>(119,985)</u>
毛利／(虧)		2,491	930	(458)	2,438
其他收入		814	494	3,966	1,020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	306	–	1,076
行政開支		(3,705)	(3,538)	(11,620)	(10,573)
融資成本	4	<u>(304)</u>	<u>(229)</u>	<u>(869)</u>	<u>(6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04)	(2,037)	(8,981)	(6,722)
所得稅	6	<u>197</u>	<u>389</u>	<u>662</u>	<u>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07)</u></u>	<u><u>(1,648)</u></u>	<u><u>(8,319)</u></u>	<u><u>(5,898)</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u>(0.063)</u></u>	<u><u>(0.206)</u></u>	<u><u>(1.040)</u></u>	<u><u>(0.73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19)	—	(8,31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23,947)</u>	<u>982</u>	<u>15,855</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3,300	—	52,12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98)	—	(5,898)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7,402</u>	<u>—</u>	<u>46,222</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8	–	4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2	146	448	488
董事貸款利息	100	75	220	151
無抵押借貸利息	82	–	201	–
	<u>304</u>	<u>229</u>	<u>869</u>	<u>68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09	6,919	17,250	22,1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9	–
折舊	3,106	3,280	9,661	9,84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06	591	2,255	1,457
– 機器及設備	905	1,767	2,298	8,831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	(306)	–	(1,076)
	<u>304</u>	<u>229</u>	<u>869</u>	<u>683</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u>197</u>	<u>389</u>	<u>662</u>	<u>824</u>
	<u>197</u>	<u>389</u>	<u>662</u>	<u>824</u>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319)</u>	<u>(5,89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分包商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必要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擔當宣道國際學校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17.6%。其毛虧率約為0.5%，而2016年同期其毛利率為2.0%。於2017-2018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91億港元。然而，自2015年以來，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勞動力短缺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來年持續有關情況。

鑒於本集團有關期間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00,9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17.6%。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持續拉布及其他競爭對手之投標的低競標價所致。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500,000港元(2016年：毛利約2,4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0.5%(2016年：毛利率約2.0%)。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為1,0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88.8%至有關期間的4,0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增加而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10,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9.9%至有關期間的11,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7.2%至有關期間的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2016年：約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產生的收益及毛虧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擔保權益	536,000,000	67.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	67.0%

附註：

- Steel Dust 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 536,000,000 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擁有 51.0%，而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而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擁有 65.0%。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澳門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股東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

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傑
主席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歡麗女士、楊子達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